

批次和单独选址项目报件清单

一、城市、乡镇批次申报材料清单

(一)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请示;

(二)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三) 一书两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四)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五) 涉及耕地的, 附具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六) 涉及违法用地的, 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七) 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八) 涉及地类不一致的, 附具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九) 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 附具权属登记清单; 未登记发证的, 附具权属无争议证明;

(十) 申报项目立项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属于成片开发的, 提供已批复的成片开发方案;

(十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上报时不作为审查要件,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二)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十三)符合公用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成片开发方案;

(十四)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地手续。

二、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申报材料清单

(一)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请示;

(二)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三)一书一方案(呈报说明书+征收土地方案);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

(五)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六)涉及违法用地的,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七)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八)涉及地类不一致的,附具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九)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附具权属登记清单;未登记发证的,附具权属无争议证明;

(十)申报项目立项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属于成片开发的,

提供已批复的成片开发方案；

（十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上报时不作为审查要件，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二）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十三）符合公用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成片开发方案；

（十四）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地手续。

三、单独选址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请示；

（二）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三）一书三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四）项目预审批复文件；

（五）项目立项文件；

（六）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七）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八）涉及耕地的，附具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九）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附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论证意见；

（十）涉及违法用地的，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

料；

（十一）符合公用利益情形的相关材料，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成片开发方案；

（十二）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十三）涉及地类不一致的，附具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十四）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附具权属登记清单；未登记发证的，附具权属无争议证明；

（十五）压矿查询报告，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或项目单位说明，相关市县政府承诺；

（十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十七）涉及临时用地的，附具项目单位土地复垦的承诺书或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核文件；

（十八）涉及林地的，附具使用林地手续；

（十九）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附具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占用的意见文件；

（二十）涉及规划调整的，附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调整说明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前、后规划图，拟占用土地 1:1 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彩图；

（二十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上报时不作为审查要件，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二十二) 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四、农村村民住宅备案材料清单

(一) 一户一宅

1. 一书两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2. 乡镇政府审核通过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3. 县级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二) 多户集中建设

1. 一书两方案（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2. 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出具审查意见；
3. 县级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清单

一、使用跨县域指标以及八个报国务院审批规划的城市中心城区内开发区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和征收土地合并办理清单

(一)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请示;

(二)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审查意见;

(三)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四) 一书一方案(呈报说明书+征收土地方案);

(五) 建新区、拆旧区土地勘测定界资料;

(六) 上报审查时提供社保审核意见或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审核意见由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

(七) 涉及地类不一致的, 附具地类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八) 申报宗地已登记发证的, 附具权属登记清单; 未登记发证的, 附具权属无争议证明;

(九) 申报项目立项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属于成片开发的, 提供已批复的成片开发方案;

(十) 建新区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使用跨县域指标不需提供拆旧区);

(十一) 建新区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十二)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的相关资料,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成片开发方案等;

(十三) 使用跨县域流转指标的项目提供成交确认书(或协议)及票据;使用本区域范围内指标的提供拆旧区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十四) 涉及违法用地的, 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确认表, 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处理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十五) 涉及占用林地的, 需提供林地手续。

二、使用跨县域指标以及八个报国务院审批规划的城市中心城区内开发区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办理清单(不报征收)

(一)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请示;

(二) 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审查意见;

(二)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三) 建新区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使用跨县域指标不需提供拆旧区);

(四) 建新区拆旧区勘测定界报告(使用跨县域指标不需提供拆旧区);

(五) 建新区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六) 使用跨县域流转指标的项目提供成交确认书(或协议)及票据;使用本区域范围内指标的提供拆旧区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七)涉及违法用地的,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确认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处理情况说明和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八)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地手续。

三、使用本县域指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不报征收)

(一)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增减挂钩试点实施规划请示;

(二)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增减挂钩试点实施规划审查意见;

(三)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文本;

(四)建新区、拆旧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五)建新区、拆旧区勘测定界报告;

(六)建新区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七)拆旧区验收文件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

(八)按照“先建新、后拆旧”模式申报的,需同步提供土地整理复垦协议、拆旧承诺书、遥感和影像资料、安置补偿方案及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改造和迁并安置补偿的意见等;

(九)涉及违法用地的,附具违法用地补办手续确认表,县(市、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用地处理情况说明和违法用

地处罚材料；

（十）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提供林地手续；

（十一）涉及村庄撤并的，需提供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的说明，并附审批和备案材料。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复垦验收的拆旧区项目，需提供拆旧区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拆旧复垦等证明。如需与征收合并办理，需按照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报件清单要求，同步上传征收土地材料。